

7.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

7.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大化瑶族自治县城市管理执法局的大化县生活垃圾处理场渗滤液处理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大化县生活垃圾处理场渗滤液处理，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广西绿动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2人，营业收入为288.056604万元，资产总额为301.28270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章）： 广西绿动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5月12日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结果

测试者提供有关信息：

- 1.企业名称：广西绿动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2.所属行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3.上年末从业人员 12 人。

测试结果：小型企业

测试时间：2025 年 4 月 27 日

申明：测试结果是依据测试者提供的所属行业和有关指标数据生成，其信息真实性由测试者负责。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

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组织开发，供广大中小企业自测或政府部门、有关机构及社会公众辨别企业规模类型。

7.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 / _____ 单位的_____ / _____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公章）： /

日期： /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我公司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

8. 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8.1 供应商同类项目业绩情况一览表

供应商同类项目业绩情况一览表（2022年3月以来）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采购联系人及联 系电话
大化瑶族自治县 城市管理执法局	大化县生活垃圾场渗滤液处理 项目（2023.3.15-2025.3.14）	574.8263	王工， 0778-5814551
大化瑶族自治县 城市管理执法局	大化垃圾场四个月 (2022.10.1-2023.01.31)运 营服务采购项目合同	96.00	王工， 0778-5814551
/	/	/	/

注：相关业绩证明合同及中标通知书附后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供应商（盖公章）：广西绿动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5月12日

附件 1：大化县生活垃圾处理场渗滤液处理项目政府采购合同复印件及中标通知书

大化县生活垃圾处理场渗滤液处理 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项 目 编 号：HCZC2023-G3-290002-XGZX

采 购 人（甲 方）：大化瑶族自治县城市管理执法局

供 应 商（乙 方）：广西绿动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合 同 文 本

采购计划号: DHZC2023-G3-00061

合同编号: 20230310

采购人(甲方): 大化瑶族自治县城市管理执法局 供应商(乙方): 广西绿动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大化县生活垃圾处理场渗滤液处理 项目编号: HCZC2023-G3-290002-XGZX

签订地点: 河池市大化县

签订时间: 2023年 月 日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 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项目一览表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单价	总价	备注
1	大化县生活垃圾处理场渗滤液处理	1项	5748263.00	5748263.00	
合计金额大写: 人民币 伍佰柒拾肆万捌仟贰佰陆拾叁元整 (¥ 5748263.00)					
服务期: 2年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的价格; 报价应包括税费、管理费、检测费(含第三方检测及自检)、水电费、人员工资及福利、设备维修费、药剂费等所有费用, 但不包含出水在线监测系统的运营维护费。此外, 还包括运维服务日常用品用具的消耗费、行政办公用品费用等, 服务清单涵盖的所有项目等费用。具体内容详见附件2报价表。

3、标的的内容: 大化县生活垃圾处理场渗滤液处理, 包括: (1) 200吨/天两级DTRO渗滤液处理设备及配套的设施运营维护; (2) 垃圾处理场办公区、渗滤液处理站区的管理; (3) 调节池、应急池、集液井、雨水井以及配套的设备、管道等维护; 不包含出水在线监测系统的运营维护; (4) 负责生活垃圾处理场的安保工作。具体要求详见附件3的服务要求。

4、渗滤液处理设备出水水质标准: 《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中表2的标准。详见附件3。

5、大修及维修费用约定: 委托运营过程中, 供应商要保证采购人设备设施的完好无损。如造

成损坏，必须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修复或更换，费用由供应商承担。损坏设备需按原有品牌及品质进行更换，采用替代产品应优于原有设备。单次设备维修费用超过10万元/次的（含10万元），应及时将维修方案及费用上报采购人，经采购人同意后进行实施，费用由采购人承担。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具体要求详见附件3的服务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 1、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年，服务地点：河池市大化县。
- 2、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 3、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 4、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 5、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响应文件验收。
- 6、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 7、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第五条 售后服务及培训

-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 2、甲方应提供必要测试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 3、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培训时间由甲乙双方协商决定，培训地点定于大化生活垃圾处理场。

第六条 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同意本合同金额的支付按以下第2项约定执行：

1、一次性支付

2、分期支付

(1) 无预付款；

(2) 按月支付运营维护费，每月的10日前支付上月运营维护费，费用计算方式：月运营维护费=月处理产水量×单价（100元/吨），年运营维护费累计不能超过合同总价 $5748263/2=2874131.5$ 元。

月处理水量的核定标准：以当月渗滤液处理设备产水流量计累计流量为准，当月处理产水量=月未累计流量-月初累计流量（或起始累计流量）

(3) 支付合同款项时，由采购人向大化县财政局提交资金支付申请审批表等完整且合格的支付申请材料；大化县财政局按财政支付程序将款项直接支付给供应商（因财政原因延误支付，与甲方无关）。

(4) 合同期内，非乙方本身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合同期当月渗滤液处理设备、设施无法正常生产（无产水），甲方应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当年最低工资标准向乙方支付3位工作人员（3安保人员）的基本工资；合同期内，因连续干旱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合同期连续2个月渗滤液处理设备、设施无法正常生产（无产水），甲方应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当年最低工资标准向乙方支付12位工作人员工资（3名安保人员+9名运营管理人员）。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无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条 项目实施前及合同期满后移交工作

1、项目实施前移交工作

(1) 合同签订后，双方确认服务范围内的设备、设施，并签字确认相应的移交清单。所移交运营管理的设备、设施应完好，若项目移交时，项目现场存在设备及设施损坏的情况，其维修、更换费用由采购人承担。

(2) 合同签订后，在双方见证下安装经有资质的计量单位校准的产水流量计，并记录流量计的当下数据作为渗滤液处理站运营生产的起始累计流量数据。

2、合同期满后移交工作

(1) 合同期届满时，双方确认服务范围内的设备、设施并签字确认相应的移交清单。供应商应保证本运营维护项目设施完好无损，如合同期满时供应商未按要求及时备齐或修复的，采购人可自行或委托他人备齐或修复，费用由供应商负责，在供应商的运营维护费中扣减。

(2) 合同期届满时，供应商除移交相应的设备、设施外，还应将运营管理期内的检测报告、渗滤液处理台账、日常管理维修维护登记台账、药剂台账等台账记录妥善保存，并完整移交给采购人。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3%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10%。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甲方无正当理由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5%。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五条 合同附件

附件1：中标通知书

附件2：报价明细表

附件3：服务要求

附件4：售后服务承诺

第十六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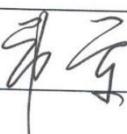
- 1、成交通知书；
- 2、竞标报价表；
- 3、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需求偏离表；
- 4、服务方案；
- 5、响应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6、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七条 本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方肆份，乙双方两份。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大化瑶族自治县城市管理执法局  2023年3月15日	乙方：（章）广西绿动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3月15日
单位地址：广西河池市大化镇建丰路23号	单位地址：广西河池市大化县大化镇建丰南路 (二桥引道和红电东街旧城改造工程2-38#)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8-5814551	电话：0778-587 4611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大化县支行	开户银行：大化瑶族自治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古感信用社
账号：2114865009259001722-082	账号：7538 1201 0108 8013 78
邮政编码：530800	邮政编码：530800

合 同 附 件

一般货物类

1. 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详见附件: 5、售后服务承诺	
2. 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详见附件: 5、售后服务承诺	
3. 保修期责任: 详见附件: 5、售后服务承诺	
4. 其他具体事项:	
甲方 (章)  2023年3月15日	乙方 (章)  2023年3月15日

注: 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附件1

中标通知书

广西绿动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广西建设工程项目管理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受大化瑶族自治县城市管理执法局的委托，就大化县生活垃圾处理场渗滤液处理【项目编号：HCZC2023-G3-290002-XGZX】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进行采购，按规定程序进行了开标、评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采购人确认，贵公司为本项目的中标人，其中标项目内容为：确保县城垃圾处理场渗滤液处理正常运行，委托第三方专业环保公司负责生活垃圾处理场渗滤液处理的运维服务。具体详见采购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标金额为：伍佰柒拾肆万捌仟贰佰陆拾叁元整（¥5748263.00元）。

请贵公司自中标结果公告发出之日起25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按采购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履行完合同。

特此通知

采购单位联系人：马工

联系电话：0778-5814551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刘工

联系电话：0771-8053735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建设工程项目管理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3年2月24日

附件 2：大化垃圾场四个月（2022.10.1-2023.01.31）运营服务采购项目合同复印件

大化瑶族自治县城市管理执法局

服务采购合同



工程名称：大化县生活垃圾处理场四个月

(2022.10.1-2023.1.31) 运营服务采购项目

甲方：大化瑶族自治县城市管理执法局

乙方：广西绿动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方（甲方）：大化瑶族自治县城市管理执法局

受托方（乙方）：广西绿动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着保护环境、节能减排、友好合作的原则，为确保大化县生活垃圾处理场的运营管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的要求实施经营管理，维护大化县生活垃圾处理场经营管理企业的合法权益，本协议由大化瑶族自治县城市管理执法局（下称“甲方”）与广西绿动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下称“乙方”），就大化县生活垃圾处理场项目的委托经营管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公共利益优先的原则，经过协商，确定由广西绿动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运营管理。

双方就以下内容达成协议并共同遵守执行。

一、 委托经营范围及服务对象

1、 委托经营范围

在委托经营期间，乙方对大化县生活垃圾处理场的建筑物、构筑物、设备、设施、机械等所有资产的维护、管理和安全生产运行负责，按《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运行管理规范》(DB11/T270-2014)、《生活垃圾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生活垃圾渗滤处理技术规范》(CJJ150-2010)、《生活垃圾渗滤液碟管式反渗透处理设备》(CJT279-2008)等相关规范进行垃圾场的运营管理，确保垃圾渗滤液处理后达到《生活垃圾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表2要求后排放。

2、 服务对象及要求

本项目的服务对象为大化县生活垃圾处理场，包括：(1)200吨/天两级DTRO渗滤液处理设备及配套的设施运营维护；(2)垃圾处理场办公区、渗滤液处理站区的管理；(3)调节池、应急池、集液井、雨水井以及配套的设备、管道等等的维护管理。但不包含出水在线监测系统的运营维护。

二、 经营权的授予

甲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授予乙方在委托经营管理期内对大化县生活垃圾处理场进行运营、维护和移交的独家权力，包括：

- (1) 在委托经营期内，负责运营、维护大化县生活垃圾处理场相关设施、设备，对生活垃圾渗滤液进行处理服务并向甲方收取处理服务费。
- (2) 在委托经营期满时或在本项目提前终止时，将项目设施、设备无偿按照本协议约定移交给甲方。

(3) 乙方的经营管理权在整个委托期内始终持续有效。

三、 委托经营期

除非依据本协议延长或提前终止，本项目委托经营期为(2022.10.1-2023.1.31) 4个月。

四、 处理量的计量

(1) 在运营期间，计量设备由乙方在每月30日抄本月计量报表，以确定每月处理的渗滤液量。处理量以立方米(m³)为计量单位。甲方有权随时核查乙方的抄表记录。如果甲乙双方就处理量记录结果存在分歧，任何一方有权提请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检验确定。

(2) 乙方连续测量、计算和记录在处理的渗滤液量，包括时、日、月、年的累计立方量。

五、 经营管理服务费

(1) 委托期内包干经营管理服务费：24万元/月，共计人民币：玖拾陆万元整（¥960000.00元）

(2) 包干经营管理服务费包括：人员工资及福利、电费、水费、药剂费、设备设施维修维护费、维修工具费、绿化管理、税金等费用。

(3) 正常运营情况下超过贰万元/项以上的维护、检修或大修的费用由乙方按实际维修的费用逐次报甲方审批后实施。

六、 经营管理服务费的支付

乙方应在每个运营月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本协议约定所计算的经营管理服务费金额和向甲方开具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10个工作日内支付本协议约定的服务费；如甲方对账单有争议，应在收到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通知乙方，甲乙双方应就争议部分进行协商。

七、 权利与义务

1、 甲方主要权利、义务

(1) 负责协调相关职能部门、当地群众与乙方的关系。保证乙方在委托运营期内不因非主观因素而影响正常运营。

(2) 为乙方在接收点提供符合本协议规定及国家相关标准的污水，并在交付点接收乙方处理后的出水。

(3) 严格履行对乙方的各项监管职能，协助乙方与相关部门进行沟通。

上海环境

(4) 确保根据本协议的约定支付经营管理服务费和与本协议有关的其他费用。

(5) 由甲方承担超过贰万元/项以上因需更换渗滤液处理站相关设备、设施的相关费用。

(6) 在委托经营期内, 因为甲方或甲委托的第三方所负责的工程设计、建设及施工造成的工程缺陷及由此引起的事故责任及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

2、乙方主要权利、义务

(1) 在整个运营期内, 乙方应根据本协议的规定, 自行承担经营费用(包括各种税费)、责任和风险, 管理、运营和维护垃圾处理场的设施、设备等。接受监管机构对于运营安全、技术规范、环保标准、卫生健康等检查。

(2) 负责将本项目设计文件确定服务范围内的渗滤液处理达标后排放。

(3) 负责生活垃圾处理场运营及管理的人员招聘、工资、各种保险、人事相关纠纷和甲乙双方合同期间内相关人员的安置等。

(4) 负责在经营期内按国家政策规定缴纳的相关税费和各种保险。

(5) 按规定的时间将运行管理手册和年、月、日度报表等报甲方备案。

(6) 接受和配合甲方及其代表在不影响正常作业情况下进入垃圾处理场现场对安全、服务、质量、环境的监督检查。

(7) 在委托经营期间, 因为乙方所负责的工程设计、建设施工造成工程缺陷及由此引起的事故责任及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八、对项目设施的检查

甲方有权派出检查员或指定任何代表在任何时候进入项目设施, 检查项目设施的运营情况和维护情况, 前提是该等检查员或代表的进入不得故意干涉、延误或干扰乙方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九、逾期付款

如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帐单或付款通知之日起 30 天内无法及时、足额按本协议规定支付乙方相应经营管理服务费, 乙方有权停止本项目的运营服务, 且不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关事故责任。甲方需支付偿还乙方因本项目运营管理已经发生的经营费用, 并支付违约利息, 利息按照同期商业银行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支付。同时甲方还需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十、委托经营期的其它约定

在委托经营期间，如因乙方使用经营范围内相关设备、设施等发生人员伤亡等安全事故，乙方应及时进行善后处理并第一时间内通知甲方，乙方承担与此类事故相关的费用及责任由责任方承担。

十一、违约责任

如果由于单方面的原因未能履行或延迟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各项责任义务，违约方应承担相关责任（不可抗拒因素除外），守约方将有权向违约方提出索赔要求。

1、甲方违约

(1) 甲方单方面终止合同或由于甲方原因引起的合同终止，则甲方除按实际运营天数支付托管费用外，另按本合同约定的标准支付 2 个月运营托管费用给乙方作为合同违约金。甲方负责继续履行或赔偿乙方为了本项目运营所签订的各种合同，包括原辅材料、药剂、设备、设施等，以及按国家有关政策安置和赔偿乙方为执行本合同所招聘的人员并处理由此而引起的纠纷。乙方协助甲方进行相关合同继续或转签等相关事宜。

(2) 甲方提出终止合同之日起的 30 天内作为项目移交准备及协调处理遗留问题的时间，第 31 日作为项目移交日。

2、乙方违约

(1) 如果由于乙方单方面的原因未能履行或延迟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各项责任义务，乙方将为此承担责任（不可抗拒的因素除外），乙方除另按本合同约定标准向甲方赔偿 2 个月经营管理服务费用作为处理遗留问题经费外，乙方还须负责无偿培训生产运营所需岗位人员并赔偿甲方为此所造成的损失。

(2) 乙方提出终止合同之日起的 30 天内作为项目移交准备及协调处理遗留问题的时间，第 31 日作为项目移交日。

十二、紧急处理措施

在出现供电线路停电时。乙方有权采取紧急处理措施暂停渗滤液处理。

十三、响应时间及处理

(1) 乙方必须制定因意外事故造成暂停服务的紧急预案并报甲方批准，以避免或最大限度地减少因此造成的损失。

(2) 如果有暂停服务，乙方应在暂停服务发生后 1 小时内通知甲方，解释暂停服务的原因、报告暂停服务可能持续的时间并提出更正暂停服务的建议。乙

方应尽其最大努力在发现或通知服务停后 24 小时内恢复正常服务。

(3) 如果暂停服务时间预期超过 24 小时，则乙方应考虑甲方关于处理暂停服务的建议或意见。

(4) 如果必要的更改措施预期需要超过 48 小时，乙方应通知甲方，并应尽最大努力使得计划外暂停服务的影响减到最小。

(5) 暂停服务期间，应按本协议的有关规定计算经营管理服务费。

(6) 非乙方原因导致的暂停服务不属于乙方责任，在乙方采取紧急处理措施期间，甲方不应以任何形式对乙方予以处罚，乙方不承担赔偿和罚款。

(7) 乙方配合甲方处理因此而产生的相关纠纷。

十四、争端和诉讼

1 协商

因执行本合同而产生的任何争端，应首先通过协商解决，如果经过协商无效，则向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诉讼

诉讼判决属最终裁决，对本合同签字双方均有约束力。除诉讼委员会另有裁决外，诉讼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3 争端期间义务

争端解决期间，除争端项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其他各项义务。

4 免责

如果本项目在过去或将来因甲方与其他公司签署的合同（协议）所导致法律纠纷，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但乙方有义务就本项目委托经营相关事项协助甲方提供相关的协助。

十五、合同终止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本合同终止：

(1) 合同期满。

(2) 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指完全地或部分地阻碍了或不可避免地延误了任何一方履行其在本合同条件下的责任和义务的任何事件、状态或情况。本协议下的其它合同终止。

十六、合同生效

- (1)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开始生效。
- (2) 本协议由双方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代表人签署，双方愿意接受本协议的约束。
- (3) 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大化瑶族自治县城市管理
执法局
(单位盖章)

地址：河池市大化镇建丰路23号

电 话：

法定代表人（签字）：

开户行：

账号：

2022年9月30日

乙方：广西绿动能环保科技
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地址：大化县大化镇建丰南路2-38#

电 话：0778-5874611

法定代表人（签字）：

开户行：大化县信用联社古感营业部

账 号：753812010108801378

2022年9月30日

